

内部事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文件

渝电营〔2021〕11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电力” 水平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确保《对标国际先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渝电综〔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通知》(渝电营〔2021〕7号)中各项举措有效落实,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请严格遵照执行。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21年3月5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营商环境 “获得电力”水平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近期，公司印发《对标国际先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渝电综〔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通知》（渝电营〔2021〕7号），启动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任务。为确保各项举措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获得电力接电时限由15天压减至10天。其中，申请签约环节应在客户申请当日完成，无外线工程的施工接电环节应在客户申请之日起4天内完成，有外线工程的施工接电环节应在客户申请之日起10天内完成。

获得电力2个环节（“申请签约”、“施工接电”）和0成本保持不变。

二、服务范围

（一）小微企业认定方法

小微企业标准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判断方法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公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认定为小微企业：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小

微企业库”中可查询，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查询界面示意图”（附件1）。

2. 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在提交用电申请当年1月1日之后的个体工商户；

3. 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日期在提交用电申请当年1月1日之后，且所示注册资本不大于500万元的企业。

（二）“三零”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仅适用于全市需用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新装、增容（仅限低压）正式用电申请。原为高压供电的用户申请增容，无论增容后容量是否超过160千伏安，均按高压接入。“一址一户”是指一份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如房产证）对应一个用电客户。

整体开发的项目（如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园区标准厂房等）、用于市政设施供电的项目、用于公用设施（如水电气讯等）供电的项目、单体建筑内的局部报装客户（如转供电等）、临时用电申请、同一客户同一地址销户后一年内的新装申请不在本服务范围内。

三、工作任务

（一）简化办电环节

1. 主要措施

一是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网上国网”应用，实现业务全线上流转。二是贯通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客户办电所需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2. 具体实施内容

(1) 申请签约环节

客户视角。客户需注册“渝快办”或“网上国网”APP并完成实名验证。申请用电时，需定位用地地址、拍照并上传装表位置照片，上传营业执照、不动产证，同步线上签订《供用电合同》。其中营业执照、不动产证可授权供电企业调用。

供电单位视角。营业厅业务受理员在SG186系统中（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杂项-申请确认）接收客户提交的电子资料后，一是核查相关资料正确性和完整性，审核不通过、审核后不能受理的、不属于本单位辖区等情况可进行回退、转发处理；二是结合“小微企业库”（通过营业厅外网电脑或手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客户证照信息，明确是否为小微企业；三是根据供电用途和客户实际情况（特别注意代办方为小微企业但用电主体为非小微企业的情况），判定用电申请是否符合“三零”服务范围。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申请，完成合同签订，并派发勘查工单至营销业扩微应用。

(2) 施工接电环节

客户视角。客户一是可通过“网上国网”、95598服务热线或客户经理查询、催办工作进度；二是无需配合供电企业开展红线外工程现场勘查，无需参与红线外施工过程，仅需自主完成红线内工程，待供电企业装表接电完成后即可正常用电。

供电单位视角。供电企业负责现场勘查、外线工程施工（若有）、装表接电等业务流程。接电完成后通过发送短信、“网上国网”推送消息等方式及时告知客户。

（二）压减办电时间

1. 主要措施

一是全面应用移动作业终端开展现场作业，确保信息全程线上流转。二是完善配套电网工程管理模式，持续提升配套电网工程实施效率。三是打造快速物资供应体系，快速响应物料需求。四是外线工程涉电行政审批按“事前备案，同步实施”办理。

2. 具体实施内容

客户经理与项目经理组成“1+1”服务团队（有条件的单位可探索单经理负责制，由一人兼任客户经理和项目经理），结合客户提供的用电地址、表箱位置，现场核实电源情况，根据供电路径和容量确定是否涉及外线工程。

（1）无外线工程

对具备直接接电条件的，客户经理立即组织表计安装，并在客户申请当日起4天内完成送电。电能表及计量表箱安装在客户用电地址外墙，产权分界点为表箱出线压接螺栓处。

（2）有外线工程

1) 客户经理在“营销易作业”APP勾选“有配套工程”标签后推送至“配网工程管控”APP。由项目经理启动工程建设，匹配施工单位，选择典型设计，生成供电方案、施工

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其中物料清单自动提报至物资供应部门），同步组织备案资料与施工准备。

2) 提报物料清单后，若所需工程物资为本单位在库物资，项目经理可即时领用；若不为本单位在库物资，物资部门应配合项目经理在 24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内完成领用。

3) 外线工程涉电行政审批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获得电力“三零”服务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0〕25号）、的要求办理，采取“事前备案、同步实施”方式，提交告知承诺书、施工方案时即可同步开工。告知承诺书可参照附件 2，具体以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要求为准；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时间、临时占挖占绿基本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应急工作预案等内容，具体参考《关于做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119号）。告知承诺书和施工方案应一式多份，妥善留存。

4) 项目经理负责配套工程进度管控（包含中间检查、竣工验收等），并在领用物资当日起 7 天（特殊情况不超过 8 天）内完成施工。

5) 项目经理需配合客户经理于配套工程完工当日组织完成装表送电。需停电送电的，应由项目经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办理业扩报装临时停电计划。

6) 各供电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业扩报装全过程时限管控，监控各环节办理情况，发现超期隐患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

进行流程时限预警。

（三）实现外线接电零成本

1. 主要措施

一是低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通过专项成本解决。二是中压业扩配套工程通过资本性配套项目解决。

2. 具体实施内容

（1）低压资本性配套项目用于因低压用户业扩引起的低压立杆、架线、电缆敷设等，不得包含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设备类内容。

项目执行“抢修领料”模式。公司财务部下达年度专项成本后，各单位在ERP系统按承接业扩施工服务商对应创建项目包，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单个报装用户在项目包下创建子项进行管控，次月完成上月已实施子项的物资归集、工程量结算。

（2）中压资本性配套项目用于因用户业扩报装引起的10kV配电设备新增、更换、改造和与之相关的配套实施内容等。

项目执行“先备货实施、后按月建项”模式。公司发展部下达配套项目投资计划后，各单位按照承接业扩施工服务商分解项目计划，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单个报装用户对应创建子项，次月完成上月实施子项的物资归集、工程量结算。

四、其他要求

1. 主动服务。公司将建设“获得电力”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将主动服务、政企联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名并纳入

“获得电力”指标评价体系，加大奖惩力度。

各供电单位要加大与属地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力度，提前获取小微企业用电需求。一是前移服务关口，指导客户合理确定内部用能方式及报装容量，超前收集报装资料、编制供电方案，与客户沟通接电时间，引导客户有序办电，提升服务效率。二是根据客户用电时序，对需要新增配变的项目提前优化调整配网规划、建设时序，支撑配套项目优化，实现配网合理布局，精准匹配负荷接入，减轻投资压力，提升投资效益。

2. 加强管控。公司一是将把“获得电力”纳入重点考评指标，对指标完成好的单位加大表扬激励力度，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加大通报处罚力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开展约谈、预警，并追究责任。二是建立超时备案机制，因客观事实（极端天气、阻工等特殊情况）造成的超时工单报备后不纳入考核范围。

各供电单位一是建立例会机制，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周例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月例会，实现内部横向联动、周密配合，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二是要严格管控，不打折扣执行相关措施，严格落实政策红线。三是及时对超时限、超环节工单逐一专题分析，深挖问题根源，严肃落实各层级人员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3. 强化宣传。各供电单位一是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做好政策宣传与精准推介，让社会大众知政策享便捷得实惠。二是要收集、实践典型报装业务，准备配套实证材料，

安排“一对一”上门拜访，做好精准沟通，打造更多更好案例。

4.各供电单位要全面动员部署，加强宣贯学习，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经验、意见或建议，应及时沟通反馈营销服务中心和公司营销部，以便进一步优化调整。

附件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查询界面示意图



图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图 2 小微企业名录



图 3 小微企业库

附件 2:

告知承诺书

(编号) (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事项: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长____米、宽____米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____平方米

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时间: _____

其它: _____

报送的材料：

施工方案，包含：_____



一、城市管理部门的告知

(一) 申请项目应当满足低压小微企业获得电力的相关条件。

(二) 申请项目不应当涉及移植、砍伐乔木，并避开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如涉及以上情形，按相应法规、规章要求办理)

(三) 申请项目涉及下列重点路段、情形的，或施工内容复杂、对市容市貌影响较大的，城市管理部门将在工程开工前进行现场踏勘，实施重点监管：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重点路段；施工内容包含电力井室和立杆架线的；涉及市政桥涵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的。

(四) 申请项目完成工程施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等有关技术标准，限期恢复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地。

二、申请人的承诺

(一) 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

(二) 申请人已知晓城市管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申请人提交的施工方案等材料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标

准和技术要求。

(四) 申请人愿意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 施工结束后，申请人按照相关标准于1周内恢复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地。

(六) 申请人若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七)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予以备案的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自行施工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城市管理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申请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多份)

